**\_\_\_\_\_\_\_\_\_\_\_\_\_公司** **成立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本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成立大会于 年 月 日召开，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  公司章程》；

三、任命  为公司董事。其中\_\_\_\_\_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同意设立  公司 ，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本决议内容和股东签名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发起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_\_\_\_\_\_\_\_\_召开。已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以\_\_\_\_\_\_\_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_\_\_\_\_\_\_\_\_ 人，实际到会董事 \_\_\_\_\_\_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选举 \_\_\_\_\_\_\_\_\_\_\_ 为公司董事长。

二、 聘任 \_\_\_\_\_\_\_\_\_\_\_ 为公司经理。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 聘任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与会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 。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万股，全部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  |  |  |
|  |  |  |

第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七章 股东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非职工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其中职工董事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九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由 产生。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章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上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登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公告：

（一）公司合并。

（二）公司分立。

（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出现解散事由。

公司可以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营业期限：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